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佩燕、张朝辉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张云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陈佩燕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燕芳、财务总监张开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在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出了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201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使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监事会提名，拟推选陈佩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25日